

镇江市血液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开放课题管理实施办法

镇江市血液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中心”）本着“开放、流动、联合、竞争”的运行机制，吸引优秀学者在前沿领域开展高水平基础和临床研究，面向省内外公开招标开放课题，特制订管理条例如下：

一、申报对象

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、或已获得硕士学位、或经导师同意并推荐的在读博士研究生，均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申请本中心开放课题。

二、申请与评审

1. 对于符合条件的申请者，须按申请书格式认真如实填写。
2. 由中心学术委员会对各项申请进行评审，确定资助项目及经费。遇特殊情况不能召开会议时，可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评审。
3. 中标者由中心发出通知，获准资助的课题负责人签署任务合同书，并办理有关手续。
4. 同一年度内，每个负责人只能申请一个开放课题。如上一个开放课题未达到验收要求，则不能继续申请。

三、经费使用管理

1. 开放课题经费来自中心的研究经费，用以资助经中心学术委员会批准的开放课题的研究和学术活动，如材料费、测试加工费、验收费、论文发表、专利申请、技术推广、差旅、资料打印装订费等。
2. 中心对开放课题经费单独立帐、专款专用，不得转用和任意扩大使用范围。
3. 开放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和中心主任签字后办理开支手续。

四、管理与验收

1. 课题完成期限一般为 2-3 年，资助项目基金一次核定。
2. 由本中心资助的开放课题，每年十二月底前必须按年度计划填写《开放课题执行情况报告表》。
3. 如检查发现研究项目中断或无法进行，未按规定提交执行情况报告等，经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，可以中断该项目经费的使用。

4. 凡由本中心资助所取得的成果，其知识产权由本中心（甲方）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（乙方）共同享有。乙方发表的论文、论著、研究报告、专利、验收证书以及其它成果应标注“本研究受镇江市血液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项目资助，项目编号：SS2018009”（英文：This work is supported by Zhenjiang Clinical Research Center of Hematology, Item number SS2018009），未标注的项目验收时不计入成果。
5. 课题完成后，须向中心提交研究工作总结、技术总结、学术论文、剩余原材料和原始实验记录本，按照江苏省科技项目和成果管理办法进行验收。
6. 甲方根据国家科技政策、产业政策和项目管理办法，指导、协调乙方完成项目任务，维护乙方合法权益。